



臺南市北門區玉港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黨之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添丁	35年4月20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初中畢業	現任里長農會代表	一、民意優先：一通電話就服務到家。 二、全力以赴：一心一意為地方建設。 三、不貪不取：為弱勢爭取最好福利。 四、治水計劃：繼續爭取經費來完成。
2		林妙香	51年7月18日	女	臺南市	無	玉湖國小 北門國中 北門高中 嘉義師範學院 台南師範學院	幼稚教師、成人教育班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寄養家庭婦女隊支委、婦女會幹事、臺南縣發展委員會、母職專業工會常務理事、柯家壽壽理學校、北門婦女會理事、玉湖國小家長會、友會執行秘書、玉湖國小家長會顧問、安親班教師、社區大學、居服員訓練、社母訓練	妙香出生環境幽美、民風淳樸的玉港里，馬齒徒長，至今五十有三，從未離開過家鄉，可謂生於斯、長於斯、也嫁於斯。懇託敬愛的鄉親父老、兄弟姊妹們賜給我機會，為鄉里盡一份薄力。以下是我對鄉里的期許： 一、愛老敬老：鼓勵老人參與社會活動，普及交通接送服務，推動長青食堂等。 二、愛現生活：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」的理念，使老人擁有一身、心、靈全方位的健全生活。 三、照顧弱勢：主動協助弱勢里民、外籍配偶、單親家庭、課業輔導。離職失業者走出家門，急難救助、急難補助、急難救濟、急難救濟。 四、設立社區巡迴隊：發現有困難、急難救助、急難補助、急難救濟。 五、成立玉港里公益社：集思廣益、集思廣益、集思廣益。 六、落實社區服務：每月出遊各鄰共餐，推動人力代幣。 七、從做中學：藉此凝聚里民、向心力、凝聚力、向心力、凝聚力。 八、活化生活機能：代購或代辦生活必需品，每月出遊各鄰共餐，推動人力代幣。 九、數位學習：利用網路、網路、網路、網路、網路、網路。 十、推動農村：增加勞動力、增加勞動力、增加勞動力、增加勞動力、增加勞動力。 十一、妙香曾受到這些許勉勵與肯定：如「模範青年」、「模範勞工」、「模範母親」、「模範媳婦」、「扶幼楷模」、「青溪夫人」等。我將秉承著「言必信、行必果」、「擇善固執」的理念與決心，逐步實現競選政見，也請鄉親父老、兄弟姊妹們情義相挺，讓社區這個大家庭，邁向溫馨、進步、美滿幸福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：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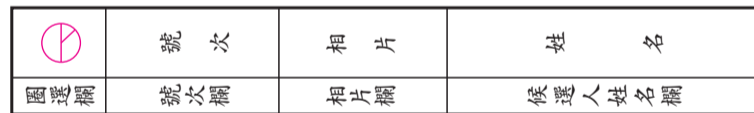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

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五、其他有關規定：請參閱臺南市第2屆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：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
地檢署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 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反賄選 斷黑金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永久服務)